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宛财字〔2024〕28号

签发人：孙勇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21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金胜利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大对爱国宗教团体经费支持力度和对爱国宗教人士的补助”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加大对爱国宗教团体经费支持力度的建议，1.由于我市是农业大市，财源薄弱，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人员经费等刚性支出问题尤为突出，随着省直管县的财政体制改革后市级财政更为艰难，当前保工资和过“紧日子”仍是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在目前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拨付10万元爱国宗教团体经费专门予以重点扶持；同时鉴于宗教工作的实际情况，各不同宗教团体的主要工作场所及任务分散在基层中，对上级精神的上传下达已有民宗局专门科室及民族宗教事务中心有序负责管理。今后随着我市经济、财政实力的逐步增强，市财政将进一步加强

扶持的力度。

2. 关于对爱国宗教人士的补助的建议，市财政局专门请示了省、市委统战部、省宗教局和省财政厅，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对于政府财政预算编列将宗教界上层人士及教职员固定生活补贴经费的问题，上级有明文规定，豫统[2007]J2号文件中明确的“不享受工资待遇而领取生活费的各级政协委员、民族上层人士、宗教职业者，是指80年代初期认定的对民族团结和宗教和睦有突出贡献且生活特别困难的人士，对这部分人士，政府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人数原则上不再增加”。根据文件精神和我市部门预算编制政策，我们暂不能在政府预算中编列固定的生活补贴，这一点还请各位宗教界人士谅解。我们将针对你提出的问题，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以争取政策上的扶持，尽可能的解决加大对爱国宗教团体经费支持力度和对爱国宗教人士的补助问题。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办人：程晓

联系电话：62376004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政协。